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之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现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5号办公楼”之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本公司购置太保寿险座落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5号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418.39平方米，购置总价为2816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84.2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太保寿险将座落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5 号办公楼转让给本公司，购置总价为 2816 万元。本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总房款的 70%，合计 1971.2 万元支付给太保寿险；产权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30% 的房款，合计 844.8 万元。

根据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信衡估报字（2015）第 F01239 号），以 2015 年 9 月 24 日为价值时点，总价为 281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06 亿元。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